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賢基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2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侯賢基因不滿告訴人李怡貞將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其住處前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6日10時3分許，在被告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前，拿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輪胎旁之擋板1個後，隨即將之丟棄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成立，且被告當場賠付告訴人新臺幣2,000元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張瑋庭